

通識教育科

【校外學習活動家長通知書】

敬啟者：

本校通識教育科將舉辦以下活動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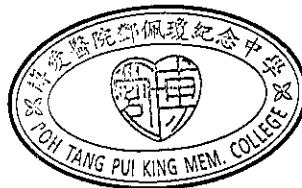
又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。

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	探究香港生活素質—考察山頂	主要領隊老師	葉勁柏老師
日期	2013年3月11日(星期一, Day 1)	交通工具	來回：港鐵； 上落太平山：山頂纜車
地點	港島中區太平山	需向校方繳付費用	總數\$32 (山頂纜車優惠車費) [另自備港鐵車資] (注意：繳款予校，不設找續)
集合時間	下午一時四十五分(逾時不候)	集合地點	學校(101室)
解散時間	(約) 下午六時半	解散地點	港鐵中環站
其他	(1) 是次活動乃4C班通識教育科的常規課堂，所有4C班同學必須出席； (2) 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或冬季體育服出席，並須帶同應用的筆記及文具； (3) 學生須步行山頂的山徑，且將自行放學回程，務請督促注意安全； (4) 建議學生攜帶攝錄器材出席，以作記錄考察過程之用，惟需自行看管該等貴重物品。		

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，改在課室上課。

此致 貴家長

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

【校外學習活動家長通知書】

通告編號：12-228 (T45)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 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(班別: 4C 班號: _____) 參加 貴校通識教育科於20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舉行之探究香港生活素質—考察山頂活動，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。

此覆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住宅)

_____ (辦公室/手提)

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EA3.doc/06-07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回條及車費必須2013年2月28日或之前交男班長)